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59號

原告 謝芳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光客運、旺昌交通有限公司、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葉宏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白豐瑋